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天空步道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金鄉民字第 104001357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金鄉民字第 1040015764 號令修訂發布

第一條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天空步道〈以下簡稱本步道〉使用管理維護之必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第三條 本步道係嘉蘭環村自行車道其中一部分，位於嘉蘭村右下方太麻里溪右側山崖峭壁的拉灣山脈，橫互於拉灣地區金灣段 70 及 164 地號，步道長度為 203 公尺、寬度 2.8 公尺，進入步道須牽車步行。

第四條 本步道每日開放時間如下：

一、週一、週三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例假日〈含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休息日：每週二。

前項開放時間，本所得視季節、天候、災害顧慮、現場實際狀況，於維護安全必要調整或關閉之。

第五條 進入本步道，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依下列收費標準繳納使用管理維護費：

一、全票：新臺幣 50 元。

二、優待票：新臺幣 30 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一〉國民小學學生。

〈二〉政府機關學校辦理觀摩參訪或戶外教學活動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設籍臺東縣之縣民〈憑國民身分證〉。

〈四〉因公撫恤之遺族〈憑證明文件〉。

〈五〉十人以上之團體。

三、特惠票：新臺幣 10 元。下列人員適用之：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

〈二〉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憑國民身分證〉。

〈三〉身心障礙人士、不良於行及陪同者一名〈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四〉未達六歲之兒童。

四、免費票：

〈一〉接洽或執行公務之人員或執行法定公務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設籍臺東縣金峰鄉之鄉民〈憑證明文件〉。

〈三〉租用本所自行車者。

五、其他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依其核准基準繳納〈憑證明文件〉。

第五條之一 租用本所自行車收費每輛每次新台幣 100 元，並應於當日 17 時前歸還，不得逾時，逾時歸還者，超過半小時加收新台幣 50 元，超過一小時，加收新台幣 100 元，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之；如有不可歸責情事外，不當使用損壞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所為保障遊客於步道安全之權益維護，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所得依營運狀況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適時調整前條收費標準。

第七條 為維護遊客於步道安全，本所衡酌每日遊客人數，得另行訂定作業要點，採行事前申請預約方式進入步道，並限制進入天空步道人數及停留時間。

第八條 本步道經費收支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所作業規定辦理，並納入年度預算統籌運用辦理。

第九條 為管理運作，維護本步道公共設施等工作，設置 1~2 名專管人員，遵從本所指示及負責現場工作安排、狀況處理。

第十條 本步道專管人員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專案僱用，依據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每季辦理工作及勤惰考核，依實僱用，並視營運狀況提列獎勵金，其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步道之經營達營運健全化及正常化時，得視地方民間團體組織健全性及發展狀況委託經營管理。前項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